证券代码: 835566

证券简称: 永丰食品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永丰食品

股票代码: 835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19层 2203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

权益变动日期: 2016年5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 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 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 第一节 | 释义4 |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
| 第三节 | 持股目的6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7 |
| 第五节 |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8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9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1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永丰食品,公司 | 指 |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16 年 5 月 24 日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 |
| | | 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
| | | 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吉林永 |
| | | 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的权益 |
| | | 变动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苒,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74162133L,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 1 号楼 19 层 2203 号,主要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4.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股份名称 | 股份种类 | 持股数量 (股) | 占永丰食 品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 动情况 | 股 变 规 的 日期 | 权益变动方式 |
|-------------|------|---------|------------|----------------------|-----------------------|------------|--------|
| 北巨股资管限国金投金有 | 永丰食品 | 人民币 普通股 | 20,000,000 | 14. 51% | 可转让股份 | 2016年5月24日 | 协议转让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所 持有永丰食品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51%。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个人原因通过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永丰食品于201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截止2016年5月24日,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持有永丰食品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均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

| _ | _ | |
|---|---|---|
| | \ | • |
| | | • |

| 股东 | 转让前情况 | | 转让数 量(股) | 受让数量 (股) | 权益变动达 到 5%整数 倍的日期 | 转让后情况 | |
|--------------|-------|----------|-------------|------------|-------------------------|------------|---------|
| |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 | | 股份比例 | |
| 北巨股资管限京汇权基理公 | 0 | 0. 00% | 0 | 20,000,000 | 2016年5月24日 | 20,000,000 | 14. 51% |

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1%。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 业执照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此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吉林永丰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吉林省吉林市 蛟河市河北街 道长白山大街 568 号 | | | |
| 股票简称 | 永丰食品 | 股票代码 | 835566 | | | |
|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 北京国巨汇金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 | | | |
|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 增加☑ 減少□ 不变,但持有人 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 有□ 无☑ | | | |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公众 公司第一大股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公众 公司实际控制 人 | 是□ 否☑ | | |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 新股□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赠与□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数量及占规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 披露前拥有权益公众公司已发行 信息披露义务 |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0,占比 0.00%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0,000,000,占比14.51% | |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

公告编号: 2016-014

|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 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 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5月26日